

屏東縣新埤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新埤鄉公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府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一千二百元消費禮金，爰訂定「屏東縣新埤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消費禮金實施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消費禮金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消費禮金發放截止時間。（第五條）
- 六、明定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及廢止日期。（第七條）

屏東縣新埤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振興經濟 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並為振興經濟及照顧鄉民生活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發放對象:現設戶籍於本鄉，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仍在籍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消費禮金實施對象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消費禮金發放金額	
第四條	領取方式: 一、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領取時請攜帶領取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三、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除代領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若委託他人代領全戶禮金者，尚須提供原委託人(戶長)之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書供查驗。	消費禮金領取方式	
第五條	發放時間另行公告，發放截止時間:禮金發放日起逾3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消費禮金發放截止時間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於發放截止日廢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及廢止日期	

屏東縣新埤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振興經濟 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103107420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並為振興經濟及照顧鄉民生活所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現設戶籍於本鄉，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仍在籍之鄉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領取方式:

一、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領取時請攜帶領取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三、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除代領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若委託他人代領全戶禮金者，尚須提供原委託人(戶長)之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書供查驗。

第五條 發放時間另行公告，發放截止時間:禮金發放日起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於發放截止日廢止。